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9日通过专人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日通过专人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156.0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7,260.72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廊坊全京申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廊坊全京申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廊坊全京申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9日通过专人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日通过专人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156.08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7,260.72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60.7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156.08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4,739.2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16.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4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号）。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5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5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64,834.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834.00	5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73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42,000.00	24,739.28	24,739.2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52,000.00	24,739.28	24,739.2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1.51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16.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6.04	188.68	188.68
律师费用	80.19	66.04	66.04
会计师费用	136.79	108.49	108.49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18.87	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8.87	18.87	18.8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0.75	15.86	15.86
合计	841.51	416.80	416.80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24,739.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416.80万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5,156.0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95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156.08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振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41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廊坊全京申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5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5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64,834.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834.00	52,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全京申，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廊坊全京申提供不超过17,260.72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廊坊全京申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BYQUUN03

法定代表人：钱犇

营业期限：2022-10-1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39号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廊坊全京申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1,846.77	58,498.00
	净资产	8,183.44	9,000.02
	营业收入	24,232.69	17,865.97
	净利润	459.96	809.29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为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与实施主体廊坊全京申、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廊坊全京申提供不超过17,260.72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廊坊全京申提供借款17,260.72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60.7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廊坊全京申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由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关联方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35楼01、02A、07B、08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庆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1%的股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29%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粤海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并正式开业。2020年4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2021年12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2024年1月9日变更经营范围；2024年8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粤海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粤海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50.99亿元，负债总额127.13亿元，所有者权益23.8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26.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1.33亿元，净利润1.15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粤海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粤海财务公司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1）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其他费用。手续费由交易双方约定，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询价后的最优惠费率执行；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手续费及保证金比例、贴现及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存款利率以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等类型存款利率水平确定；

（4）贷款业务利息按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取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逊于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等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二）交易双方就《金融服务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在按照协议所约定条件及定价依据基础上另行签署独立的具体业务协议予以实施，服务内容以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顺泰（《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粤海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协议，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交易限额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的相关交易限额如下：

1、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同已发生应计存款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

2、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3、永顺泰与粤海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上述第1、2项业务的，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的较高者应当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协议生效、期限

1、《金融服务协议》于永顺泰、粤海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永顺泰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1年止。

（四）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1、粤海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粤海财务公司应保障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并应积极配合永顺泰对存放于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3、为永顺泰风险评估及交易控制所需，粤海财务公司应配合永顺泰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在业务发生往来期间，配合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发生以下情形，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对方，粤海财务公司配合永顺泰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永顺泰资金安全：

（1）粤海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粤海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粤海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粤海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粤海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粤海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粤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粤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规范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粤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从2024年9月份开始与粤海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业务品种为存款业务，暂未发生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50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粤海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粤海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前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伍兴龙、陆健、陈敏、王卫水。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查验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